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5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新坐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坐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未事先登记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

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李利斌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以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50 股限制性股票（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李利斌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 7,2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1. 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6,455,8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119,06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35,336,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调整后的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5,000 \times (1+0.45) = 7,250$ 股。

3.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同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因公司现金股利作调整。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 \div (1+n) = 9.43 \div (1+0.45) \approx 6.50$ 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5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47,150.00 元（回购资金总金额与前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乘以本次回购注销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7,150.00 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250 股，预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	合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38	-7,250	/	-1,024,788	-1,032,03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325,434	/	-7,250	1,024,788	1,017,538	197,342,972
总计	197,357,472	-7,250	-7,250	0	-14,500	197,342,972

注：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新坐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相关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请见对应公告。

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及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1 名持有人李利斌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持股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其所持有的未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 7,250 股股票（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 1 名持有人离职，其持有份额对应的 7,250 股（权益分派调整后），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7,150.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250 股，预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	合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38	-7,250	/	-1,024,788	-1,032,03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325,434	/	-7,250	1,024,788	1,017,538	197,342,972
总计	197,357,472	-7,250	-7,250	0	-14,500	197,342,972

注：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新坐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相关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请见对应公告。

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及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调整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军先生因所任职高校的职务变化，根据所任高校合规要求，不能继续在企业兼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陈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陈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向先生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陈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向先生简历

陈向：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室主任；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四川智科华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钲向投资(海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钲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四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其所持有的 14,500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97,357,472 股变更为 197,342,97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97,357,472 元变更为 197,342,972 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357,4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342,97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7,357,47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7,342,97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